股票简称: 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 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 2025-039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253号)。公司于 2025年1月16日召开 2025年第一

# 二、担保进展情况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近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惠南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惠南支行")出具《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 BZ156825000073),对下属子公司上海恩尔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尔捷")向江苏银行惠南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红塔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红塔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3100520250000395),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向农行红塔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2,426.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 如无特殊说明, 为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 002812 股票简称: 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39

债券代码: 128095 债券简称: 恩捷转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尔捷	江苏银行惠南支行	1,000.00	1,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4、担保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红创包装	农行红塔支行	12,426.00	16,2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

证券代码: 002812 债券代码: 128095 股票简称: 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 恩捷转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
				   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22.83%;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345,604.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1.39%。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 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向江苏银行惠南支行出具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 2、公司与农行红塔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 2025-039